|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2(Add.21)(Add.8)-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大韩民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H)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引言

韩国认为，有必要防止通过滥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款出现不利的“卫星跳跃”。然而，或许亦有必要考虑一种合情合理的状况，即一空间电台在短时间内需要在不同轨道位置上得到使用。

基于上述观点，在审议了CPM报告建议的方法后，韩国支持CPM报告中有关WRC-15议项7问题H的方法H6。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KOR/102A21A8/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亦见第**[KOR-A7H]**号决议**（WRC-15）**。（WRC‑15）

**理由：** 建议参考新决议。

ADD KOR/102A21A8/2

第[KOR-A7H]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关于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关于短期内利用相同的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能导致频谱/卫星轨道资源使用不充分；

*b)* 一个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需要将某航天器从一个轨位移至另一新轨位具备正当理由；

*с)* 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使用航空器移动和管理，

注意到

*a)* WRC-12认识到，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1**、**11.44B**和**11.49**款修订的初衷并不是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

*b)* WRC-12要求ITU-R进一步研究该事宜并且做出决定：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若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上启用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需按要求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将问询结果公之于众，

做出决议

1 相同的空间电台不能在（任意1年）内用于启用或者在暂停后恢复使用超过（2至3）个不同的轨位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注 – 圆括号中的数字是象征性的，并且需要需要同其他主管部门在进一步讨论后，对什么是构成滥用的“卫星跳跃”尽量达成一个共识的解释。

2 当宣布启用或者暂停后的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通知的主管部门需向无线电通信局指出其完成是通过一颗新发射的卫星还是一颗在轨的卫星（该决议的唯一目的，一颗新发射的卫星是从未用于启用的或者恢复使用的频率指配）；

3 当通知的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指出，用一颗在轨卫星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的主管部门指出在轨卫星之前位于哪个轨道位置和之前使用在轨卫星的轨道位置启用了哪个卫星网络；

4 如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3通知的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表明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与上述做出决议1有矛盾，那么无线电通信局须将该案例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5 如果按照根据上述做出决议4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案例的审议结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与上述做出决议1相矛盾，那么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审议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作为未启用或者未恢复使用，并且实施随后适用的规则程序。

**理由：** 该决议基于下列原则：

– 当宣布启用或者暂停后的恢复使用，主管部门需要指出其完成是通过一颗新发射的卫星还是一颗在轨的卫星（该决议的目的，一颗新发射的卫星是从未用于启用的或者恢复使用的频率指配）。

– 对于滥用“卫星跳跃”的解释是“在一个给定的时期之内（任意1年）启用（或者在暂停后恢复使用）并且立刻暂停多次（例如2次或3次）”（注：在圆括号内总的数字是象征性的，需要同其他主管部门在CPM期间进一步讨论后，对什么是构成滥用的“卫星跳跃”尽量达成一个共识的解释）。

– 如果一个卫星网络通过一个在轨卫星完成启用（或者在暂停后恢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请通知主管部门说明该在轨卫星原先所在的轨道位置以及用该在轨卫星在原先的轨道位置启用了哪一个卫星网路。

– 基于主管部门的这些回答，无线电通信局接受了启用（或者在暂停后恢复使用）或者如果回答显示滥用了“卫星跳跃”，将该案例提交RRB。

– 如果RRB根据决议中的解释，做出结论启用（或者在暂停后恢复使用）是滥用“卫星跳跃”，那么就不接受启用（或者在暂停后恢复使用），并且无线电通信局被赋予任务实施适当的规则后果。

\_\_\_\_\_\_\_\_\_\_\_\_\_\_